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吉倫(原名：曾國清)

張哲瑋

張峯豪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邱聰安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黃崑賓

楊慶鑫

朱信有

上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曾吉倫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牽涉本案與檢察官另案追起起訴，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59號受理案件卷證資料之勾稽比對及說明，較為繁雜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